

需求公示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毕节市执法能力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2022]1026 号

采购预算：846000.00 元

最高限价：846000.00 元

二、公示期限（不少于 2 个工作日）：

时间：202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预算确定依据：毕节市本级政府采购计划书

四、项目联系人（公示期限内，优先反馈意见给代理机构）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毕节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毕节市七星关区

联系方式：184858490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万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毕节市七星关区市公务员小区碧水星苑 1 号楼 504

联系方式：195857290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涛

电 话：19585729003

五、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1.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度或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和2022年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体要求：供应商开标前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须没有不良信用记录，若有则视为无效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六、采购需求

项目采购内容为无人机10台、水质快速检测仪11台、执法记录仪55个、便携式X射线荧光分析仪2台（具体详见附件3）

附件3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1.1 采购内容

为进一步强化生态环境综合执法能力建设，提高生态环境执法效率和质量，预采购环保监测设备一批，并提供安装、培训、售后等服务内容。

1.2 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货物/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无人机	台	10	
2	水质快速检测仪	台	11	
3	执法记录仪	个	55	
4	X 射线荧光分析仪	台	2	核心产品。为保证采购人使用核心产品的质量和售后保障 投标人若是代理商或经销商 要求提供针对核心产品的有效合法销售渠道证明文件 and 专项售后服务承诺书 以及技术参数确认函与产品彩页 并加盖制造商鲜章扫描件。

1.3 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1	无人机	1. 起飞重量：≥800g 2. 最大上升速度：≥6 m/s 3. 最大下降速度：≥6 m/s 4. 最大起飞海拔高度：≥6000 m 5. 最长飞行时间（无风环境）：≥ 30 分钟 6. 最长悬停时间（无风环境）：≥ 30 分钟 7. 最大续航里程（无风环境）：≥18km 8. 相机：影像传感器 一英寸 CMOS 影像传感器； ≥2000 万像素； 9. 镜头：视角：88° ； 35mm 等效焦距：22mm； 光圈：f/2.8； 焦点范围：0.6m 至无穷远 10. ISO 范围 视频：100-6400 及以上 照片：100-6400 及以上 11. 最大照片尺寸：≥2000 万像素 5472×3648（3:2）及以上 5472×3078（16:9）及以上 12. 最大控制距离≥8000 米； 13. 支持低电量自动返航、信号丢失自动返航、 14. 支持全向感知系统 15. 支持多种视频录制清晰度选择

		16. 配备2块以上原机规格及以上容量的备用电池 17. 配备操作平台、喊话器
--	--	--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2	X射线荧光分析仪	1、技术参数 1.1 重量：小于 2kg。 1.2 外观：一体化设计，防水防尘抗冲击，便于携带。 1.3 集成方式：手持式集成，便捷性高，适合现场应用。 ★1.4 显示器：采用不可拆装的高亮度彩色触摸屏，不小于 5.0 英寸，可使用手指进行控制，野外带手套也可操作。屏幕支持 2 点以上触摸点，分辨率不低于 1280x720。（提供印证材料）。 1.5 语言：包括简体中文操作界面。 ★1.6 操作系统：仪器采用内置固化专业定制操作系统。（提供印证材料） 1.7 激发源：高性能微型 X 射线光管，银靶材；管电压最大 50kV；管电流最大 200 μ A；X 射线辐射剂量≤1.0 μ Sv/h。（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8 探测器：高灵敏度 SDD 检测器，能量分辨率≤145ev。（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1.9 检测窗口：8mm。 1.10 滤光准直系统：不小于 2 组准直器、6 组滤光片组合，且可自动切换。 ★1.11 摄像头系统：不小于 800 万像素的高清自动对焦摄像头，支持二维码样品名扫描输入信息、样品拍照等功能。（提供印证材料） 1.12 标准片：标准片内置，便于仪器自校正以及保证自校正时的安全。

		1.13 电池：采用可充电锂电池，电池一次充电可连续工作 8 小时以上，电池具有剩余电量显示功能，方便现场随时查看电池电量。（提供承诺书，设备验收时证明满足此要求） 1.14 工作温度：可适应 $-10^{\circ}\text{C}\sim 50^{\circ}\text{C}$ 的环境温度。 1.15 快速检测：土壤样品无需进行前处理，进行非破坏性分析，短时间快速分析，现场直接分析测定。 ★1.16 检测元素：可快速检测土壤中 K, Ca, Ti, V, Cr, Mn, Fe, Co, Ni, Cu, Zn, As, Se, Rb, Sr, Y, Zr, Nb, Mo, Ag, Cd, Sn, Sb, W, Re, Pd, Au, Hg, Pb, Bi, Cs, Ba, Th, U, Tl 等 35 种元素或以上，并且在仪器屏幕上同时显示 35 种元素及其含量。（提供承诺书，设备验收时证明满足此要求） ★1.17 检出限：土壤主要管控元素（镉、汞、砷、铅、铬、铜、镍、锌）达到 ppm 级别，均$\leq 10\text{ppm}$。（提供印证材料，并加盖厂家公章） 1.18 数据存储：仪器内置嵌入内存不低于 64G，并具备可扩展存储容量功能不低于 32G，储存数据、图谱及图片不低于 100000 个。 1.19 数据传输与处理：具备 4G 网络格式、USB 接口、蓝牙、WIFI 等传输模块，可直接向电脑或网络存储设备传输数据。 1.20 数据输出格式：至少包含.xls/.csv/.PDF/.JPG 等。 1.21 具有机内自动诊断和故障报告功能，同时能实现机内自校准，无需外部标样。 1.22 校正：仪器具有针对性的校正曲线的功能。 1.24 散热性：仪器内部自带散热装置。 ★1.25 安全系统：设备测试窗口无样品时，自动关闭 X 射线，保障使用安全（提供承诺书，设备验收时证明满足此要求）。 ★1.26 仪器状态指示系统：智能灯光颜色报警提示，采用国际通用颜色指示。 ★1.27 手机控制：厂家必须提供安装在手机端的专用辅助 APP，该 APP 同时可以对仪器进行控制及数据通讯等服务，也可通过手机第三方软件（比如 QQ、微信、邮箱等）分享相关测试数据。厂商软件端口具有
--	--	--

		支持各类环保大数据平台支持。 2、标准配置 2.1 便携式元素分析仪主机 1 台 2.2 带密码锁的防尘抗震便携式手提箱及配件（原装可充电锂电池二块、数据线一根、110V/220V AC 充电器/电源适配器一套、蓝牙、WiFi 适配器各一只、相关软件一套、土壤标样 3 块、安全系带、仪器保护套和尼龙腰带等） 3、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 ★仪器制造商或供应商需具备长期提供售后服务的基本规模及能力（提供印证材料）；投标产品具有辐射剂量检测报告且具有省级及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实行辐射豁免管理证明。（提供印证材料）
--	--	---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3	水质快速检测仪	1. 检测指标：至少满足 COD、氨氮、总磷、总氮、PH 等 5 项指标，操作界面支持中文显示 2. 工作环境（参考） 2.1 环境温度 0℃-40℃ 2.2 环境湿度≤80% 2.3 供电电源：户外 DC12V/10A；实验室 AC220V、50Hz 2.4 储存温度 -20℃-50℃ 3. 性能要求

	3.1 示值误差$\leq\pm 10\%$；温度示值误差$\leq\pm 2^{\circ}\text{C}$ 3.2 重复性$\leq\pm 5\%$ 3.3 稳定性$\leq 6\text{mg/L}$ 3.4 电源电压影响$\leq\pm 5\%$ 3.5 零点漂移$\leq\pm 5\%\text{FS}$ 4. 测定方法：符合标准：COD、氨氮、总磷、总氮等指标监测方法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适用于各种生活及工业污水的 COD、氨氮、总磷、总氮的检测 5. 测定时间：COD≤ 30 分钟，氨氮≤ 15 分钟，总磷≤ 50 分钟，总氮≤ 50 分钟 6. 储存数据：≥ 12000 组 7. 其他要求 7.1 使用便捷 采用预装试剂管比色的快捷方法 配备便携箱及专业耗材试剂，适合野外、室内等各种环境； 7.2 结果准确：浓度直读； 7.3 独立光路：具有多光路无干涉比色系统，采用比色管或比色皿测量方式，方便、快捷； 7.4 数据存储：具有数据存储功能，可存储 12000 组以上数据，具备数据后台系统智能统计、分析等功能； 7.5 仪器校准：仪器自备校准功能，可根据标准样品计算并存储曲线，无需手动制作曲线，并可更改曲线参数； 7.6 数据打印：可连接便携打印机或自带打印功能，对当前数据及存储的历史数据打印； 7.7 数据传输：支持向计算机传输存储的数据； 7.8 时间显示：具有年、月、日时间显示功能； 7.9 仪器配备 5.0 英寸以上触控液晶显示屏
--	--

		7. 10支持拍照摄像功能
--	--	---------------

4	执法记录仪	1. 设备结构为一体式设计，材质为高强度工程塑料； 2. 镜头水平角度≥ 140°广角 3. 视频分辨率：支持多种视频分辨率，最大分辨率≥1920*1080 4. 有效像素≥3600 万像素 5. 支持红外夜视高清摄影，15 米处看清人物轮廓 6. 支持红蓝爆闪及报警声音功能 7. 白光照明灯，监控录像界面启用，夜间照明 8. 语音播报，录像播报警号时有语音提示； 9. 存储介质：原厂标配≥16G, 支撑内存扩充≥128G 10. 抓拍功能:支持视频拍摄中捕捉照片 11. 单电池支持最长连续录制时间≥8 小时，配备与仪器自带电池容量相当及以上的备用电池。 12. 背夹：可实现 360 度水平旋转和 180 度垂直旋转 ★13. 设备具有第三方检测报告（提供印证材料） 14. 设备制造厂家应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ISO14001 管理体系认证。（提供印证材料） ★15. 投标产品应具备相应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证书。（提供印证材料）
---	--------------	---

七、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